

把“救心”“传道”的好制度落实得更好

首席大检察官回应社会关切

凡益之道,与时偕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被誉为中国之治的一项重大司法制度创新,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如何持续抓好这项制度,让人民群众享受到这一制度的“利好”?

前不久,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率调研组在河南调研期间,专门组织召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调研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

制度落实中的问题,前进中的困难,不止司法办案人员关心,法学界甚至社会各界也很关注。对这些热点难点问题,首席大检察官有何思考?如何回应社会关切?



侦查阶段的 认罪认罚工作如何做?

当事人在侦、诉、审不同阶段,认罪越早从宽幅度一般越大。但实践中,由于“侥幸”“观望”等心理,嫌疑人在侦查环节认罪认罚的积极性不高,如何破解?

来自基层公安机关的办案人员提出疑问:“有些犯罪嫌疑人在起诉阶段或者审判阶段,出现了翻供或不是自愿认罪认罚辩解时,对办案民警来说存在‘自证清白风险’的顾虑。”

“恰恰是认罪认罚能够更好地解决这个问题!”针对这一顾虑,张军表示,“案件到了审查起诉阶段,嫌疑人翻供不认罪认罚,在实践中确实存在,但认罪越早,从宽幅度会做认罪认罚工作,特别是有律师阅卷认同、见证笔录签署意见之后,实践中95%以上的案件一审服判率证明这种‘自证清白风险’已大大减少。”

如何破除“侥幸”“观望”心态,提高在侦查环节认罪认罚的积极性?对此,张军给出破解之法——法律规定,认罪认罚在侦、诉、审三个阶段都可以,但认罪越早,从宽幅度一般越大。能在侦查阶段主动认罪,侦查取证的压力将大大减轻,司法付出大大减少,更容易也会更好地做到“三个效果”统一。嫌疑人、被告人有时往往选择在审查起诉或审判阶段甚至二审时才认罪,既与其主观恶性有关,许多情况下也与办案以证据政策“释疑”的能力直接相关。最高检会同公安部共同在看守所播放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宣传片,在侦查阶段对嫌疑人进行认罪认罚从宽的教育宣传,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我们还可以共同总结一批认罪认罚阶段越早从宽幅度越大和与之相反的典型案例,通过案例让嫌疑人算清楚哪个阶段认罪认罚“更划算”,发挥案例胜过文件、胜于说教的作用。

提到业绩考评,有座谈代表提出疑虑:如何完善业绩考评机制,防止认罪认罚适用率的“盲目攀比”?

对这样的疑虑,张军开诚布公地回答: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在80%到85%左右比较正常。有的地方工作细致,影响性复杂案件少,适用的比例更高,也都正常,但不宜再做超过这样比例的排序,引发攀比。实践中,我们正在研究,形成这样的机制:就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整体而言,适用率在80%以上属正常适用,不再排名次。适用率低于80%的要了解相关情况,而低于70%的就要了解具体原因,查找问题,加强督导。上诉率低于5%的也不排序,但高于5%的要了解具体原因。业绩考评也要体现这样一个导向:适用率达到80%就可以得相关的分值,不要

因为适用率89%就给更高的分数,以避免“攀比”,让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行稳致远。

如何确保 认罪认罚的自愿性?

认罪认罚自愿性的问题,一直是司法界人士关心的焦点。“由于值班律师作用没有充分发挥,可能存在被动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情况”“有些案件嫌疑人本身不认罪,但选择通过认罪认罚尽快拿到判决结果,走出看守所”……座谈会上,围绕公、检、法、律代表关注的认罪认罚自愿性问题,张军从认罪认罚从宽的本质入手予以回应——

实践中确实存在因为工作不到位,或者工作方式方法简单,导致嫌疑人觉得“稀里糊涂”认罪认罚了。当然,也有一些惯犯,主观恶性很深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果没有充分的事实证据,不到他们心目中的“最后一刻”,不会缴械投降。甚至在法庭上有一丝可辩,认为有侥幸的余地时,其即翻供,指认前期认罪认罚工作带有“被迫”。

与此同时,不少情况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是初犯偶犯,甚至罪行也不是很重,对自己行为性质的认知不是很清楚,侦诉阶段依法以事实证据和相关案例,教育引导其认罪认罚,做到了心悦诚服,但在审判阶段,法庭上有了不同意见的时候,其辩解自认无罪或情有可原时,原认罪认罚在他眼里就带有了“被迫性”和“不自愿性”。这也与我们前期工作尚不到位有关,与庭上进一步做深做透指控证明犯罪的工作,以事实证据论证欠严谨欠说服力有关。

实践中,绝大多数数上甚至一审不再“认罪”,最终定罪了,也是一审服判、二审服判。有的甚至因此被抗诉,从重判处了刑罚,也不再上诉、申诉,从这个角度也足以说明主要还是侦诉阶段工作没做到位。

量刑建议 如何做到规范、精准?

“要针对不同的案件区别提出量刑建议,不能精准刑和幅度刑一刀切”“个别检察官对从宽的标准把合案事例给出回应——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认罪认罚工作,凡提出幅度量刑建议的,没有一个被告人不期望在最低线获刑。而一旦法官选择了中线甚至高线量刑时,律师、被告人往往提出上诉,庭审的“三个效果”统一就更难、更不容易实现了。

我们曾在某地旁听一起这样的案件:被告人盗窃一辆电动车,认罪认罚,量刑建议是8到12个月。庭审中,被告人最后陈诉时

说,如果判8个月或9个月,可以接受。要是再重,我就不干了!此案当庭宣判,法官一锤定音,有期徒刑10个月。被告人当庭表示,“那我上诉。”旁听的几位政法机关的相关负责同志不约而同有了不解的神情。

实践中,怎样做到确定刑量刑建议被告人认同、律师认同、法庭采纳呢?首在全面把握案件事实证据的基础上,对法律和相关司法解释的正确理解把握;次在对法院特别是本地法院处理同类案件典型案例的理解把握和运用;再就是庭下与律师沟通,要充分考虑律师的意见,庭上作出说明时要结合案情、被告人配合与否的表现,尊重法官定罪处刑的经验,体现以庭审为中心的改革导向。

当然,一些新类型案件、事实情节更复杂的重大案件以及被告人主观恶性较深、深谙于律师在庭审时会提出意见,肯定存在变数的被告人,检察官提出幅度刑量刑建议,则比较主动。

如何充分发挥 律师的独特作用?

要充分尊重律师执业,听取值班律师意见,保障律师的阅卷权。从根本上说,还在于经济社会的发展,解决一些地方律师不足的问题。

“值班律师价值感不高,一些时候参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流于形式”“值班律师的阅卷权利得不到充分保障”……围绕让律师深度参与、充分发挥律师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中的独特作用,张军给出方案——

在认罪认罚从宽实践中,辩护律师在侦诉阶段接受委托全程、全力以赴介入的很少,大多数是由值班律师在场,参与见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

由于嫌疑人相对多,值班律师少,且值班律师往往是采取一两轮班的方式,很难全面深入了解具体案情。律师参与,有的成了律师仅仅是“在场见证”,使有的案件在庭审阶段辩护律师发表了不同意见,致被告人不再认罪认罚。这类案件已引起司法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立法机关高度重视。据了解,法律援助法将对这样的问题作出特别规定。我们期盼着法律援助法对此有明确具体的规定,有更多刑辩律师更早在侦诉阶段介入,切实维护好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如何正确把握 认罪认罚中的上诉和抗诉问题?

“认罪认罚只是对罪名和量刑表示认

可,但是嫌疑人或被告人对于事实部分有没有辩解的权利?”“认罪认罚后有的是‘假上诉’,为了避免送监执行,利用判决不能立即生效的时间差进行上诉,使自己可以留在看守所执行刑罚,对这类上诉,是否应当抗诉?”……认罪认罚的上诉和抗诉问题,是座谈的焦点问题之一。

“这个问题公检法律都有关注,专家学者也发表了很好的意见。”张军表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下的上诉抗诉问题很复杂,需要具体做一些分析,不能一概而论。为此,张军列出几种情形——

第一种情形,被告人因对犯罪事实证据反悔或提出辩解意见而被从重处罚的上诉,是被告人的正当权利,检察官应当尊重,不应当予以抗诉。

第二种情形,被告人认罪认罚,法官在幅度刑的高线量刑,或没有采纳检察官的量刑建议,对被告人给予更重量刑引发的上诉,这也是被告人的权利,应当尊重,检察机关不应当抗诉。此外,被告人在庭上认罪认罚,但是对于罪行作了审查起诉阶段没有做过的辩解,认为自己犯罪主观恶性或者客观犯罪行为较轻,对指控犯罪的证据有的予以否认,但最终亦认罚的,检察官原则上不应当抗诉。被告人辩解或律师辩护、被告人予以配合认同,均是被告人的权利,只要起诉指控的事实证据法庭总体予以采纳,没有从根本上影响定罪量刑的,也不应当抗诉。对此类情形,检察官要从自身指认犯罪和做认罪认罚从宽庭审前审查起诉阶段的工作上找问题补短板。

第三种情形,被告人认罪认罚,庭审采纳了确定刑量刑建议或者幅度刑的中线、低线量刑建议,被告人为了缩短实际服刑期,延长庭审期限而不再移送监狱服刑的几个月刑罚,而以上诉延长实际羁押期的,检察机关原则上应当予以抗诉,从重处罚。主要考虑,一是此类轻刑处罚较多,罪犯在看守所“交流”获得此类经验较普遍,如果没有抗诉哪怕是几个月的从重处罚,则这一制度的节省司法资源、促进认罪认罚的初衷便不能实现,反而增加了新的上诉。凡是作了这样抗诉的,各地检察机关均要用好这类的案例——即利用时间差“假上诉”,为了“留”在看守所服刑剩余的刑罚,反倒增加了刑期,最终还会被移送监狱,警示那些被误导的犯罪人、被告人。此类抗诉的目的不再做此类抗诉,减少杜绝此类被告人的“技术性上诉”。抗是为了不抗,抗一案警示一片,不让他们做“技术性上诉”,防止钻“制度的空子”。

(邱春艳)